



臺灣公司法制下關係人交易之規範



作者文獻

郭大維・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

摘要

關係人交易之規範是各國公司治理之重要課題。臺灣對關係人交易主要規範於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但現行關係人交易之規範仍存有不足之處，且司法實務亦未發展出一套具體的審查標準。有鑑於美國公司法制對於關係人交易之規範較為完備，藉由美國法有關關係人交易規範之探討，將有助於提供臺灣相關法制改革之借鏡。故本文自關係人交易管制之理論基礎出發，透過對美國法之比較研究，檢視臺灣公司法制下關係人交易之規範，並對現行臺灣法制之缺失提出建議，以作為未來制度改進之參考。

○關鍵詞：關係人交易、公司法、董事、證券交易法、利益衝突

目次

- 壹、前言
- 貳、關係人交易管制之理論基礎
- 參、比較法之觀察——以美國法為例
- 肆、臺灣對關係人交易之規範
- 伍、結論

壹、前言

關係人交易是各國實務上普遍存在之現象。雖然關係人交易不必然涉及利益輸送，但因其可能造成公司內部人有機會濫權或減損公司之利益，從而如何避免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損及公司利益甚為重要，故關係人交易之規範乃是各國公司治理之重要課題。

臺灣的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對於關係人交易雖有規

DOI : 10.53106/172717629302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月旦民商法雜誌（No.93）2026.9

25

範，但現行法規範與實務運作仍存在不少爭議¹。相較之下，美國公司法制對於關係人交易之規範較為完備，再加上美國德拉瓦州(Delaware)於2025年修正其公司法，將公司與控制股東間之交易明文納入規範。藉由美國法有關關係人交易規範之探討，將有助於提供臺灣相關法制改革之借鏡。因此，本文將自關係人交易管制之理論基礎出發，透過對美國法之比較研究，檢視臺灣公司法制下關係人交易之規範，並對現行臺灣法制之缺失提出建議，以作為未來制度改進之參考。

貳、關係人交易管制之理論基礎

一、管制的理論基礎

在一般正常交易（即非關係人交易）中，當事人基於經濟理性將會磋商協調對其有利之交易條件，亦即交易之價格、條件等均為交易雙方本於其利益權衡得出的結果。但在關係人交易中，交易雙方為公司及關係人（例如公司與其董事交易），此時公司意思決定極有可

能受關係人影響，雙方可能無法立於交易兩邊各自為自己爭取最佳交易條件（例如公司以高於市價向其董事購買土地），如此對公司而言即有權益受侵害之可能²。

然關係人交易並非百害而無一利，關係人交易可能會降低公司的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s)與生產成本(production costs)。例如，有立即土地需求之公司即無須再耗費時間與金錢尋覓合適的交易機會，又如交易雙方彼此間已有相當信任基礎，故可安心且快速進行交易。特別是規模較小的公司，外人可能無法正確評估公司之未來價值，或是公司不願對外揭露營業秘密，關係人可能會是其最佳的交易對象。但畢竟關係人交易具有高度的利益衝突而有被濫用之可能，故應有適當規範³。

基本上，關係人交易中的利益衝突可以分為直接衝突與間接衝突兩種形式。直接衝突係指關係人直接與公司進行交易，例如公司董事將其財產售予公司；間接衝突則是指與關係人有利益關係之個人或實體與公司進行交易的情形⁴。

¹ 本文因篇幅有限，關於臺灣關係人交易規範之探討，將以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為主，其他特別法（如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等）之規定，則不在探討之列，合先敘明。

² See ROBERT C. CLARK, CORPORATE LAW 154 (1986).

³ See *id.* at 180-88.

⁴ See STEPHEN M. BAINBRIDGE, CORPORATE LAW 158 (3rd ed. 2015).

由於關係人交易所伴隨著並非只有風險，尚有效益，不宜一概予以禁止，是關係人交易之規範，需考量風險管控與效益維持間之平衡。亦即如何不抑制創造價值之交易，而最小化其風險，乃是關係人交易規範之重點。各國在關係人交易管制上通常借助財產法則 (property rules) 與補償法則 (liability rules)⁵。所謂「財產法則」係以程序公平性確保關係人交易須事前經一定程序取得擁有者之同意，在未獲得同意前，禁止移轉或侵害當事人所擁有之資產。換言之，當事人雙方得透過磋商，議定彼此能接受之對價，進而改變原有資產之歸屬情況⁶。所謂「補償法則」係指事前未經一定程序取得擁有者之同意，但事後由公正第三者（如法院或行政機關）客觀評價系爭交易內容是否公平，並補償其損失⁷。基本上，各國於衡量其國情現況後，藉由財產法則與補償法則之運用，採取不同管制手段，以達到關係人交

易效益與風險管控之最佳平衡⁸。

具體而言，關係人交易之管制措施可區分為事前(ex ante)及事後(ex post)管制。前者主要強調程序保障，要求為關係人交易之前必須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形塑其交易條件如同一般常規交易。此一程序規定在於藉由決策團體利害關係之淨化（即由無利害關係之決策者在具備充分資訊與實際權限下作成決定，使具利益衝突之交易取得特定法律效果），確保最終決策的公平性，屬於財產法則之運用。後者主要係以第三方獨立機構（如法院），事後審查該關係人交易，以確認是否有侵害公司利益，並為適當之救濟⁹。

二、OECD之建議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2009年發布「打擊亞洲濫用關係人交易指引」(Guide on Fight-

⁵ See Zohar Goshen, *The Efficiency of Controlling Self-Dealing: Theory Meets Reality*, 91 CALIF. L. REV. 393, 398 (2003).

⁶ See *id.*

⁷ See *id.*

⁸ 然值得注意者，目前各國似乎並無任何國家係完全純粹仰賴財產法則或補償法則進行關係人交易的管制，而是交錯運用此等法則，See Goshen, *supra* note 5, at 425-438.

⁹ See Alperen Afşin Gözlüçöl, *Blinded by 'Fairness': Why We Need (Strong) Procedural Safeguards in Screening Self-Dealing and Obtaining A Fair Price Is Not the Answer*, 23 EUROPEAN BUSINESS ORGANIZATION LAW REVIEW 633, 634 (2022).